

单位编码：335301

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玉市建行罚字[2020]第 02 号

当事人：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18376036XT 法定代表人：叶新平

经调查：2020 年 1 月 14 日，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葛井苑建设项目（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古城社区葛井庙村红龙路以东）施工工地内履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存在采取覆盖和洒水抑尘防尘降尘措施不到位，在工地内焚烧建筑垃圾的情况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及照片、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予以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：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¥100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国建设银行玉溪建设支行（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 80 号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留存。